

证券代码：874943

证券简称：巨联环境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

巨联环境

NEEQ: 874943

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JULIAN ENVIRONMENT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5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林威恒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王星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曾义芝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**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章晓雪
电话	0591-83203935
传真	0591-83203935
电子邮箱	3280435235@qq.com
公司网址	julianhj.com
联系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东五楼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	www.neeq.com.cn
文件备置地址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26,489,119.13	142,907,155.8	58.4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7,708,148.67	82,920,297.87	29.8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2.15	1.66	29.52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52.96%	45.83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52.43%	41.98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55,203,767.81	118,951,344.98	30.4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4,553,963.88	16,295,127.1	50.6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4,435,743.36	15,659,336.72	-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3,788,877.59	5,635,167.55	-344.6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25.79%	21.82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25.67%	20.97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49	0.33	48.4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2,500,000	25.00%		12,500,000	2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500,000	25.00%		12,500,000	25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7,500,000	75.00%		37,500,000	7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7,500,000	75.00%		37,500,000	75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	37,500,000	75.00%	
总股本		50,000,000	-	0	5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
1	魏金华	25,500,000	0	25,500,000	51.00%	19,125,000	6,375,000	0	0
2	林威恒	24,500,000	0	24,500,000	49.00%	18,375,000	6,125,000	0	0
合计		50,000,000	0	50,000,000	100.00%	37,500,000	12,500,000	0	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魏金华、林威恒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、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，就公司重大经营、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统一行动，魏金华、林威恒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